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公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102,818	191,270
銷售成本		(97,603)	(208,486)
毛利／(毛損)		5,215	(17,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137	1,435
行政開支		(10,042)	(7,771)
其他虧損		(10,641)	—
融資成本	7	(80)	(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1,411)	(23,616)
所得稅抵免	9	—	2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411)	(23,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411)	(23,59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1港仙)	(2.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967	20,005
交易權		500	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9	210
遞延稅項資產		5,045	5,045
法定按金		205	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826</u>	<u>25,965</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3	110,611	109,205
貿易應收款項	14	9,619	24,76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715	11,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4,373	35,213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30,634	44,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7	30,973
可收回稅項		9	300
流動資產總值		<u>235,168</u>	<u>256,7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51,801	6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7	4,728
租賃負債		692	2,451
流動負債總額		<u>57,730</u>	<u>68,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438</u>	<u>188,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264</u>	<u>214,31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33	3,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3</u>	<u>3,174</u>
資產淨值		<u>199,731</u>	<u>211,142</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89,731	201,142
權益總額		<u>199,731</u>	<u>211,14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Central Force Premium」），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Titan Hwa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0港元	—	100	證券交易及經紀
Sun R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非活躍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將其二零二二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是指為了履行合約下的義務所產生之不可避免的成本（即本集團因擁有合約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在該合約下可獲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該等修訂本指明，在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或產生虧損時，實體需要計入與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有直接關係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成本）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有關的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用之設備的折舊以及合約管理和監督的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且不予計入，除非該等成本明確向合約交易對手方收取。本集團對其於報告期初未履行其於當中之全部義務的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合約識別為虧損性，因為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僅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因應該等修訂本，本集團在釐定履行合約的成本時已計入若干其他直接相關成本。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項虧損合約撥備，該撥備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未有改變，因為本集團尚未履行其於合約下的義務。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對其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於當中之全部義務的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把對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概念框架之一項先前版本的提述，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現有版本的提述取代，而並無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原則新增一項例外情況，以避免由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倘單獨產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所引致的潛在「第二天」收益或虧損問題。該例外情況規定實體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內的標準代替概念框架，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當前責任。該等修訂本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添了一個新段落，以澄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格。由於期內並無產生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過程中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因本集團並無出售於呈列最早期間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該等項目，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納者**

該修訂本允許附屬公司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以使用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按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報告)計量累計換算差額，前提是並無就併表程序以及就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該修訂本亦適用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者，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的費用**

該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所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建議類似修訂。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修改金融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該等組成部分業績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i)建築服務及ii)交易及經紀。由於每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有別,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為單獨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01,387</u>	<u>1,431</u>	<u>—</u>	<u>102,818</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058</u>	<u>129</u>	<u>(12,598)</u>	<u>(11,41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91,214</u>	<u>56</u>	<u>—</u>	<u>191,270</u>
除稅前分部(虧損)	<u>(22,163)</u>	<u>(456)</u>	<u>(997)</u>	<u>(23,616)</u>

(b)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	—	(4)
政府補助	(3,724)	(119)	(86)	(3,929)
融資成本	80	—	—	8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8	—	—	5,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6	—	—	1,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6	11	—	4,02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13)	—	—	(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實現虧損	—	—	6,456	6,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已實現虧損	—	—	4,076	4,0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	—	(235)	(249)
政府補助	(415)	—	—	(415)
融資成本	61	—	3	64
所得稅抵免	(22)	—	—	(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	53	—	740
添置使用權資產	7,414	—	—	7,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3	—	—	1,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8	6	—	5,204
捐款	480	—	—	480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建築服務	191,958	188,322
交易及經紀	40,844	55,965
分部資產	232,802	244,287
未分配	25,192	38,437
總資產	257,994	282,724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建築服務	27,289	25,419
交易及經紀	30,761	46,032
	<hr/>	<hr/>
分部負債	58,050	71,451
未分配	213	131
	<hr/>	<hr/>
總負債	<u>58,263</u>	<u>71,582</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16,792	80,575
客戶II	72,778	63,586
客戶III	*	37,075
	<hr/>	<hr/>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由本集團賺取的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向外部客戶銷售的地理區域乃基於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88,307	179,729
公營界別	13,080	11,485
	<u>101,387</u>	<u>191,214</u>
<b>交易及經紀</b>		
經紀佣金	1,379	42
利息收入	52	14
	<u>1,431</u>	<u>56</u>
	<u><b>102,818</b></u>	<u><b>191,270</b></u>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		
建築服務	101,387	191,214
於某一時間點		
交易及經紀	1,431	56
	<u>102,818</u>	<u>191,27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	249
租金收入	86	304
政府補助	3,929	415
匯兌收益淨額	—	373
雜項	5	94
其他	113	—
	<u>4,137</u>	<u>1,435</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利息	—	3
租賃負債利息	80	61
	<u>80</u>	<u>64</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97,478	208,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1</sup>	4,027	5,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1</sup>	1,236	1,193
捐款 <sup>2</sup>	—	48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13)	(118)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sup>3</sup>	1,450	1,7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sup>4</sup>	5,780	5,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4</sup>	300	288
其他福利	1,118	690
政府補助 <sup>5</sup>	(3,929)	(415)

<sup>1</sup> 期內，折舊4,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85,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sup>2</sup> 本集團向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捐款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港元)。

<sup>3</sup> 期內，租賃開支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4,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sup>4</sup> 期內，工資及薪金2,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9,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000港元)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機構—建造業議會的補助金，用於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從「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貼中收取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	(22)
	<u>          </u>	<u>          </u>
期內總稅項抵免	—	(22)
	<u>          </u>	<u>          </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被選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的成本為5,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2,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14,000港元)。此外，賬面值為3,12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出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5,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000港元)。

##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24,572	30,075
應收保留金	86,039	79,130
	<u>110,611</u>	<u>109,205</u>

###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09,205	144,710
添置合約資產	26,338	36,261
轉撥至應收賬款	(24,932)	(71,766)
期／年末結餘	<u>110,611</u>	<u>109,205</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不可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至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至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850	22,530
31至60天	—	1,526
61至90天	1,081	1
超過90天	4,688	704
	<u>9,619</u>	<u>24,761</u>
已減值	<u>—</u>	<u>—</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築服務	21,078	15,319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	30,723	44,676
源自香港結算的證券	—	1,234
	<u>51,801</u>	<u>61,229</u>

除保證金客戶外，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因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天。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鑒於這項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的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建築服務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51,640	61,002
31至60天	3	227
61至90天	4	—
超過90天	154	—
	<u>51,801</u>	<u>61,22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 16.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8百萬港元，減幅約4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來自五個項目之收益顯著減少，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2百萬港元），其中三個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工；及
- (ii) 部分被一個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37.2百萬港元的項目的收益增長所抵銷，該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動工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約48.9百萬港元的收益。

####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約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13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為約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為約9%。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干項目處於完工階段，相關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數量減少，導致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下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工的若干項目的項目管理具成效，導致分包費用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幅約18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約1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上調而令員工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港元，增幅約2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權資產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約零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22,000港元，減幅約10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確認所錄得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3.6百萬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資產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3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0百萬港元）、17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8.4百萬港元）及20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3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

##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業務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展模板工程業務，在香港提供服務已積逾24年的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動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擴展至香港的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3百萬港元減少89.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5百萬港元。

## 未來前景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由於競爭加劇、技術工人短缺和勞動力成本上升，而香港經濟在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仍處於復蘇階段，因此，未來一年對本集團的業務仍將具有挑戰性。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中長期內土地供應的增加和對土地資源開發的持續努力(獲政府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支持)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新機遇。面對該等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並審慎對待投標項目，以減輕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為保持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將(i)就本集團項目進度安排建築工人加強與該等分包商的溝通；(ii)繼續尋找替代的可靠建築工人分包商，減輕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工人生病)可能帶來的影響；及(iii)指定更多員工密切監察本集團項目建築工地的施工進度，負責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及溝通建築工地的進展率及遇到的問題，以便迅速處理問題，從而可提高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就二零二一年八月收購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本集團擬增加人手以尋求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配售的包銷交易，以增加本集團的佣金收入。此外，本集團一直探求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之其他商機，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董事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40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sup>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九曆年開始的項目的 啟動成本提供資金	89.9	78.0	78.0	—	—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10.1	8.8	8.8	—	—
總計	100.0	86.8	86.8	— <sup>(附註)</sup>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6.8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而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http://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之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已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下標題為「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各段。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